什么就译什么。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在这里使用这个词时是用括号加了注的。马克思为什么要加注？很显然，就是因为这个词是个多义词，有几种不同的意义，为了避免误解才加的注。加了注后，就将这个多义词的意义限定为某个意义了。那么，在翻译这个多义词时就应该以注为准，取舍词义，这才能忠于作者的原意。注中说："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那么，我们来看这个多义词的哪一个意义符合"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所有制形式"不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显然不符合注中的说明；"财产关系"又不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也不符合注中的说明；只有"所有权关系"才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恰好符合注中的说明。因此，在这一段话里，应该把这个多义词译为"所有权关系"才是正确的，才符合作者的原意。但是，译者把它译为"财产关系"了，显然，这是误译。这段话的正确译法应为"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所有权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这样译法，因为符合了作者原意，就使我们上面所引的马克思的两段话不发生矛盾了。所以，我们不能以这个误译作为根据，说"财产关系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更不能以经济关系代换生产关系"，说"财产关系只是经济关系的法律用语"。

上述分析说明，一个是译文上的不恰当，一个是对斯大林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的理解上的错误，这两者就是造成我们的一些民法书和其它的一些书上，长时期以来，在生产关系、经济关系、财产关系这三个基本概念上，概念不清，自相矛盾的主要原因。

依法实事求是地判明责任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处理一起铁路运输赔偿纠纷案件的调查

北　中　经

编者按：这起纠纷案件审理得很好。虽然案件审理是在《经济合同法》施行以前，时间已过去一年多，但今天了解一下审理情况，对于做好经济审判工作以至贯彻《经济合同法》，仍然不无启迪。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以下简称中院经济庭）在1981年10月受理了一起不服一审法院判决的上诉案件。一审原告是江苏省武进县南夏墅公社养蜂场五分场（以下简称养蜂五场），被告是北京铁路分局三家店车务段（以下简称三家店车务段），案由是铁路运输中造成蜜蜂死亡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一审法院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判决被告赔偿经济损失，被告不服上诉。中院经济庭严格依法办事，同诉讼双方当事人一起学习铁路运输规章，了解有关蜜蜂管理知识，实事求是，分析事故原因，判明是非责任，统一认识，最后通过调解，基本维持一审判决，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一、蜜蜂是怎样死亡的：

1981年6月24日，原告人养蜂五场从南京浦口车站托运蜜蜂250箱，装一辆敞车，运往北京铁路分局三家店车站，随车派有六名押运人照料蜜蜂，于6月27日晨四点半到达三家店车站。经车站货运员检查，没有发现异常现象，车站即将蜂车调入停车线暂存，等待送入卸车

货位。当时天气燥热，气温32°C，押运人一方面给蜜蜂洒水降温，一方面从早晨七点半到下午两点之间，先后五次要求车站调度员尽快将蜂车送入货位，以便卸车放蜂。调度员以等待交班、机车上水、司机吃饭、机车没有时间等理由，拖延送车。下午一点，押运人发现有五箱蜜蜂死亡，立即告诉了调度员，但调度员仍没有安排机车送蜂车到卸车货位，而让机车调动其它普通货车。到下午两点，押运人与调度员发生争吵，车站站长才决定让机车先送蜂车，直到三点四十分方将蜂车送入货位卸车。到这时，蜂车已经在站内停留了十一小时零十分钟。卸车后，车站与货主双方共同检查，发现有40箱共398框蜜蜂死亡。经门头沟区土产经理部和中国农科院养蜂研究所检查鉴定，认为蜜蜂是因闷热而死。

二、到底是谁的责任：

养蜂五场以“车站迟延送车，造成蜜蜂死亡”为理由，要求三家店车务段赔偿。车务段以“没有超过运到期限，铁路不能负责”为理由，拒绝赔偿。为此，养蜂五场于1981年7月向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起诉。

门头沟区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经过认真调查，查清了事实经过和车站当天的作业情况，研究了有关规定，并访问了有关部门，认为车站违反了铁路对鲜活物品优先运输的原则，蜂车停留时间过长是造成蜜蜂死亡的主要原因，车站应负主要责任，赔偿损失。判决三家店车务段赔偿养蜂五场398框蜜蜂的损失5,174元和运费83.4元。三家店车务段不服，于同年10月上诉，主要理由有三条：(1) 浦口至三家店全程1,154公里，按《铁路货物运输规程》规定，运到期限应为五天，实际只用了四天，还提前了一天，铁路没有违反运输契约；(2) 押运人员在前一站即关闭了蜂箱巢门，处理不当，是蜜蜂闷热死亡的主要原因；(3) 根据铁道部颁发的押运人须知规定，“押运人发现危及货物安全时，应立即通知车站，车站应协助处理”，铁路只有协助的义务，而没有责任，因此，车站不能负责。综合其上诉理由，中心的一条就是车站没有违反铁路规章，不能承担责任，一切责任自然只能归于押运人（即原告人）。

三、怎样分清责任：

中院经济庭经过审理，认为案情事实是清楚的。那么，蜜蜂死亡事故的责任应该如何认定呢？他们认为，全面地理解并且正确地适用铁路规章，是审理这一案件的关键。针对三家店车务段提出的三条理由，他们作了以下几件工作：

第一、弄清运到期限和蜜蜂死亡的关系。

三家店车务段拒绝赔偿，强调的理由就是没有超过运到期限，所依据的是《铁路货物运输规程》第三条的规定。经与三家店车务段的两名诉讼代理人共同学习研究了《铁路货物运输规程》，首先明确了我国铁路货物运输工作的基本原则之一，就是负责运输的原则，即铁路对所承运的货物要安全、迅速地运到目的地。《规程》第三条第一款对运到期限的计算方法作了具体规定，同时，在第三款中又特别明确规定了“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物资，……及其它需要急运的物资应优先运输，及时运到”。根据这一规定精神，蜜蜂这种活物，既属农业生产物资，又属需急运物资，应该优先运到和及时送车。在统一了这个认识之后，又进一步分析了车站当天的作业情况，看有没有把蜂车及早送入卸车货位的条件。两位诉讼代理人都承认当天虽然有装运军事物资的任务和曾有一台机车用了半天时间进行检修的客观原因，但是，完全有提前将蜂车送入货位的条件。那么，车站是否采取了措施呢？事实说明当天车站站长和货运主任都没有在日计划中对蜂车这项重点物资作出优先卸车的安排。特别是负责指挥调车作业的调度员，对押运人的几次要求一直持推拖态度，没有采取积极措施。把经过情况和《规

程》的要求一对照，清楚地看出了车站违反了铁路货运规章的规定，对应优先运输的物资没予优先，作业计划安排不当，这是使蜂车在高温天气下等待十一个小时多不能卸车的主要原因。

蜜蜂死亡和运输日期的长短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只要在运输过程中处理得当，就可以防止。这一车蜜蜂所以能够提前一天到达到货站，说明沿途各站都做到了快运。只是由于到达到货站后，没有采取尽快卸车措施，才造成蜜蜂死亡。因此，三家店车站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不能以整个运到期限没有超过，来掩盖自己的责任。

第二，弄清蜂箱的巢门在到终点前是应该关闭，还是应该打开。

为了弄清这个问题，中院经济庭请教了农科院养蜂研究所的技术人员。技术人员热情地讲述了蜜蜂具有定向认巢的习性，在蜂群转运过程中，必须在蜂箱移到固定地点前把巢门关闭，并且要在天亮前关闭，以防止蜜蜂因迷巢造成损失；押运人在押运过程中关闭巢门，符合科学管理要求。把这个道理向车务段的同志介绍之后，车务段同志表示心服口服，认为学到了知识，对今后改进蜜蜂运输工作有很大帮助。

第三，弄清押运人应负的责任。

为了弄清这个问题，和车务段的同志一起研究了铁道部颁发的押运人须知中“车站应协助处理”的规定指的是什么意思。通过学习，明确了“车站应协助处理”的事情，是指车站协助押运人处理应由押运人采取的保证物资安全的措施；而“及时送车”则是车站本身应负的责任，押运人是无能为力的。因此，车站不应该用这条规定把责任推给押运人。

四、圆满地解决：

通过这样全面地学习和理解铁路规章的精神实质，三家店车务段的诉讼代理人认识到车站对造成蜜蜂死亡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应该赔偿损失。在审理中，养蜂五场的同志也检讨说：“那天我们只是着急，只是要求调度员赶快送车，而缺乏耐心向车站同志介绍蜜蜂的习性，缺乏耐心和车站同志一起研究处理办法。”双方的认识统一了，互相谅解的气氛增加了，解决纠纷的条件也基本上成熟了。

为了争取顺利地解决这起纠纷，中院经济庭一方面要求诉讼代理人如实地向车务段和铁路分局有关领导汇报，说明他们应承担的责任；另一方面派人访问了铁路分局主管货运的领导同志，说明发生蜜蜂死亡事故的事实情况，取得了他们的支持。分局货运科的同志也表示说，他们一定告诉两位诉讼代理人尊重法院的意见，并请法院转达他们对养蜂五场的歉意。

至此，事故的责任完全明确，上诉人三家店车务段同意承担主要责任，但要求适当降低赔偿数额。经调解，养蜂五场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同意降低赔偿数额。双方经协商达成协议，由三家店车务段赔偿养蜂五场蜜蜂损失 4,776 元。达成协议的第三天，车务段即一次付清了赔款，双方都表示满意。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认为，在处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审判人员不仅自己需要吃透国家的有关政策、法律、法令和单项法规的精神实质，而且应该引导双方当事人全面地理解和遵守国家的有关政策、法律、法令、法规的规定，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促使双方自觉地承担自己的责任。这样，不仅有利于纠纷的解决，而且有利于推动企业管理工作的改进。